



项目编号： ZXXYY20210001ZB

镇雄县人民医院支撑喉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镇雄县人民医院

日期：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

 五、公告期限..... 5 -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

 1. 总则..... 11 -

 2. 招标文件..... 12 -

 3. 投标文件..... 13 -

 4. 投标..... 14 -

 5. 开标..... 15 -

 6. 资格审查..... 15 -

 7. 评标..... 15 -

 8. 中标和合同..... 16 -

 9. 询问与答复..... 16 -

 10. 质疑接收、回复..... 17 -

 11. 纪律和监督..... 17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

 1. 评标方法..... 25 -

 2. 评审..... 25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

 3. 评标程序..... 25 -

 3.1 初步评审..... 25 -

 3.2 详细评审..... 26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

 3.4 评标结果.....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

 甲方(采购人)名 称: 34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

 一、开标一览表..... 40 -

 二、投标函..... 41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2 -

四、授权委托书..... - 43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4 -

六、分项报价表..... - 45 -

七、供货实施方案..... - 46 -

八、质量保证承诺..... - 46 -

九、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 46 -

十、违约承诺..... - 46 -

十一、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巡检维护及措施..... - 47 -

十二、2019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7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 48 -

 （一）基本情况表..... - 48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49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0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1 -

 （五）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书或长期代理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 52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53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54 -

 （八）信用证明材料..... - 55 -

十四、其他资料.....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雄县人民医院支撑喉镜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ZXXYY20210001ZB)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镇雄县人民医院鼻内窥镜采购项目进行院内公开招标,供应商可在镇雄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或通过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www.zxxrmyy.cn)招标公告(附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招标文件,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XYY20210001ZB
2. 项目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支撑喉镜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支撑喉镜	1	套	否

- 4.1 交货地点: 镇雄县人民医院指定科室。
- 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4.3 质保期: 按照投标中标最终结果确定(至少≥1年)。
- 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分别提供本公司和制造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长期代理证书（复印件）（如果授权是二级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的授权）。

3.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3 如果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须提供具备所投设备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为准，不接受其他证明材料。

3.4 信用要求：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镇雄县人民医院

3. 方式：镇雄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招标公告自行下载。

4. 售价：免费提供。

5.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加盖鲜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鲜章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自行下载招标公告，需要将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质发送至指定邮箱（380813440@qq.com）方可视为报名参与现场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镇雄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内容和时间以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www.zxxrmyy.cn）发布的信息为准。

2. 本次公告通过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及医院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

3. 招标文件若有变动，将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代表。

七、付款方式：必须满足评分办法前附表付款方式（1）的要求，按照投标中标最终结果约定。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镇雄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季叶红

联系电话：15012291659



联系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镇雄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行政楼三楼（镇雄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雄县人民医院 地址：昭通市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镇雄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季叶红 电话：15012291659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支撑喉镜采购项目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医院自筹
1.2.2	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具体内容
1.3.2	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30 日历天 质保期：≥1 年（以投标中标结果为最终约定）。
1.3.3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10 3.5.2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医院发送扫描件 电子邮箱：380813440@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医院发送扫描件 电子邮箱：380813440@qq.com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 <u>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货物价格（含利润）、货物运输、装卸、保险、税收、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u>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3.4.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 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 其他要求：无
4.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4.2.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镇雄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大会议室
4.2.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退还：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 随机开启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镇雄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8.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12.3	信用查询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为： （1）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查询结果证明材料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6)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投标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0 响应和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采购人应当应及时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4.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1.2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1.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4.2.1.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情况；
- (3) 介绍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



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中标和合同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询问与答复

凡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 质疑接收、回复

凡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医院纪委办提出询问，医院纪委办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4)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以扫描件发送至_____ (邮箱号)。采用扫描件发送方式的，应在
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交货期及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满分 <u>40</u>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价格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参数响应 (满分 40 分)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详细说明、产品图片等技术资料完善，能够全面说明产品性能、产品优势等的，得 30~40 分； (2) 货物的一般性技术参数（不带“★”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按 $30-2n$ (n 为不满足项数) 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3) 货物的关键性技术参数（带“★”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按 $30-10n$ (n 为不满足项数) 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注：如同时存在一般性技术参数（不带“★”项）、关键性技术参数（带“★”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满分 10 分)	(1) 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全面、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招标要求，故障响应时间最快，质保期最长的投标人得 8-10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故障响应时间及质保期综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得 4~6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较粗略，但少部分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故障响应时间及质保期综合排名第三的投标人得 1~3 分； (4) 无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



		付款方式(满分 10 分)	(1) 实行零首付，分期付款。即第一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第二期从第一期付款之日起满 9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第三期在第二期付款之日起满 9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第四期在第三期付款之日起满 90 日历天后三个日历天内支付 20%；第五期在第四期付款之日起满 9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满足该付款条件得 5 分） (2) 满足（1）的付款条件，且所有投标人中付款方式最优于（1）的付款方式的投标人得 9-10 分。 (3) 满足（1）的付款条件，且所有投标人中付款方式第二优于①的付款方式的投标人得 7-8 分。 (4) 满足（1）的付款条件，且所有投标人中付款方式其余优于（1）的付款方式的投标人得 6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ZXXYY20210001ZB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镇雄县人民医院支撑喉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制度规定编号为 ZXXYY20210001ZB 的“镇雄县人民医院支撑喉镜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或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不够填写须另作附件)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三、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符合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四、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合同总价

(一)本次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货物价格(含利润)、货物运输、装卸、保险、税收、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成交服务费等所需全部费用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必需的辅助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易损件(消耗品)、技术文档、货物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品，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货物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负责提供货物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5. 按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6. 享有货物使用者应当享有的其它权利。

7. 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禁“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严禁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严禁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严禁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资质否则，甲乙有权拒绝货物并解除合同。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竞争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澄清、商务谈判、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5. 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6.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结构、拆装、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7. 在安装布置过程中，对现场所有的设备进行充分的保护，若有任何损坏，将立即采取措施复原，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全面的清洁服务。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提供有效支持并 12 小时内予以解决，解决不了提供备用产品；

9. 严禁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严禁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严禁宴请甲方当事人，严禁邀请甲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严禁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严禁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等要求，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为至少一年(按照最终中标人投标结果约定)。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或免费更换。如产品发生非甲方故意损害所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同样问题大修超过两次则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参数的新品。货物质保期满后:所有产品提供终身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如发生维修事项,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发生更换零配件的,仅由甲方按零配件的成本价支付费用。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七、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八、整体项目完成时间以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为准。

九、验收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并应填写验收单,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具体的验收程序、标准和要求如下:

1. 到货验收:合同签订后,供货期内乙方负责按合同及招响应文件约定标准将完整配套的全新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使用部门、乙方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表面状况,并填写货物交接单。如发现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

2. 实作性操作验收:乙方负责实施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安装完成试运行 30 日后组织验收,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共同验收,具体程序由乙方方向甲方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甲方试用人员签署试用合格意见,甲方使用部门组织初验通过后,向甲方采购管理部门提出实作性操作验收(终验)申请,甲方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若甲方认为需要时可指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货物验收后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十、合同价款结算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按照最终中标人投标结果约定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和安装调试等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提交货物符合约定标准为止,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承诺放弃申请法院降低违约金的权利。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和完成安装服务及所交货物和安装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丙方反映或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丙方__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

十八、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内打√，其余打×)

- | | |
|---------------------|--------------------------|
| 1. 合同货物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明细表 | ☐ |
| 2. 合同货物售后服务细则 | ☐ |
| 3. 合同货物使用详细培训方案或计划 | ☐ |
| 4. 合同货物技术资料清单 | ☐ |
| 5. 其他 | ☐ |



甲方(采购人)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投标人)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喉镜（分叶式）	只	1	否
2	斜视喉内窥镜	支	1	否
3	喉镜导光灯芯	支	3	否
4	喉镜支撑架	套	1	否
5	显微喉钳	把	1	否
6	显微喉钳	把	1	否
7	显微喉钳	把	1	否
8	显微喉钳	把	1	否
9	显微喉钳	把	1	否
10	显微喉钳	把	1	否
11	显微喉钳	把	1	否
12	显微喉剪	把	1	否
13	显微喉剪	把	1	否
14	显微喉剪	把	1	否
15	显微喉剪	把	1	否
16	显微喉剪	把	1	否
17	喉用钳	把	1	否
18	喉用钳	把	1	否
19	喉用钳	把	1	否
20	喉用钳	把	1	否
21	喉用钳	把	1	否
22	打结器	把	1	否
23	显微喉刀	把	2	否



24	显微喉针	支	2	否
25	显微喉勾	支	2	否
26	手术手柄	只	2	否
27	扁桃体吸引管	支	2	否
28	扁桃体吸引管	支	2	否
29	扁桃体吸引管	支	2	否
30	导光束	根	1	否
31	护胸板	套	1	否
32	喉镜（小）	支	2	否
33	支撑架	个	1	否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支撑喉镜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 1.1 与人体部分接触的材料符合医用不锈钢标准（YY/T0294.1-2005）的要求，对应标准的中M号钢。
- 1.2 支撑喉镜的外表面，窥视管内壁及头端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缺陷；镜管外表面粗糙度 Ra 值小于 0.2。
- 1.3 支撑喉镜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经常规消毒，不产生腐蚀现象。
- 1.4 产品零件采用全自动加工中心生产，精度高，产品互配性好。
- 1.5 所有产品为统一品牌，以便使用过程手术器械相匹配。

2. 配置要求

- 2.1. 喉镜（分叶式）：扩张式内动式，可配斜视喉镜；
- 2.2. 斜视喉内窥镜：12°，4×185mm；
- 2.3 喉镜导光灯芯：为光纤灯芯，需与 2.1 喉镜相匹配使用；
- 2.4 喉镜支撑架：具有新型涡轮传动功能；
- 2.5 显微喉钳：直型，2×230mm；
- 2.6 显微喉钳：上翘型，2×230mm；
- 2.7 显微喉钳：左弯型，2×230mm；
- 2.8 显微喉钳：右弯型，2×230mm；
- 2.9 显微喉钳：有齿型，2×230mm；
- 2.10 显微喉钳：三角头型，0°，230mm；
- 2.11 显微喉钳：三角头型，45°，230mm；
- 2.12 显微喉剪：直型，2×230mm；
- 2.13 显微喉剪：左弯型；
- 2.14 显微喉剪：右弯型；
- 2.15 显微喉剪：15°，上弯型；
- 2.16 显微喉剪：45°，上弯型；
- 2.17 喉用钳：左咬型；
- 2.18 喉用钳：右咬型；



- 2.19 喉用钳：杯形头 30° 型，5×230mm；
- 2.20 喉用钳：杯形头 30° 型，4×230mm；
- 2.21 喉用钳：杯形头 30° 型，3×230mm；
- 2.22 打结器：3×220mm；
- 2.23 显微喉刀：2×250mm；
- 2.24 显微喉针：2×250mm；
- 2.25 显微喉勾：2×250mm；
- 2.26 手术手柄：持手柄；
- 2.27 扁桃体吸引管：4×250mm；
- 2.28 扁桃体吸引管：3×250mm；
- 2.29 扁桃体吸引管：2.5×250mm；
- 2.30 导光束：4.5×1800mm；
- 2.31 护胸板：组合式；
- 2.32 喉镜：型号小，满足光纤至前端发光；
- 2.33 支撑架：配置顶杆式支撑架，与 2.32 喉镜相匹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XYY20210001ZB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镇雄县人民医院支撑喉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XXYY20210001ZB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允许另有折扣说明。

(2)此表请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唱标。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该项目所需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列附件。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	交货期及质保期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交货地点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	投标有效期			

(二)技术偏差表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及对比说明	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小计(元):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						
1	备品备件							
2	专用工具							
3	安装、调试、检验							
4	培训							
5	技术服务							
小计(元):								
总价(元):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修正后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不一致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货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质量保证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写)

九、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写)

十、违约承诺

(投标人应自行说明所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所列条款不一致时所承担的责任及处罚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十一、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巡检维护及措施

十二、2019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评价意见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联系方式	联系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 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 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相关资料(如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财务情况说明。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
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书或长期代理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分别提供本公司和制造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复印件）或长期代理证书（复印件）、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复印件）(如果授权是二级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的授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如果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须提供具备所投设备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为准，不接受其他证明材料。



(八) 信用证明材料

1.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2.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证明材料。

查询操作提示:

登录“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输入单位名称查询。



十四、其他资料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